

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中层干部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

根据静安区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考核工作的要求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中层干部考核办法如下：

一、考核的对象：

2021 年度学院行政和党务部门中层干部

二、考核的组织

干部考核工作由学院党委负责，党委书记任组长，具体事务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。

三、考核的方法

1. 被考核者根据岗位说明书所列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撰写总结（总结可从述学、述职、述廉等方面撰写），并填写个人年度考核登记表（在学院官网-人事处-下载专区）。

总结文稿标题：**2021 年度工作总结**（黑体三号），落款：**部门 职务 姓名**（仿宋四号加粗），正文（仿宋四号，标题加粗），行距 1.5 倍。

11 月 29 日（周一）12:00 前将工作总结和考核登记表 WORD 版电子稿上交：shxjdangban 1308@163.com

2. 民主测评。被考评者在部门大会上述职，由部门全体员工对被考核者进行测评；教代表根据干部年度工作总结，对全

体中层干部进行测评；中层干部之间进行互评。学院党委班子成员分别参加部门干部述职考评会议。民主测评通过校园网进行。评价为“好”、“较好”、“一般”、“差”，其中评价为“差”的须注明原因。

3. 确定考核等第。召开党委会，党委班子成员结合各自分管部门工作实际提出考核等第，集体讨论并确定优秀名单。

4. 中层干部的考评结果由党委组织部统一反馈。

四、考核的时间

1. 11月24日，布置中层干部考核工作，被考核者撰写个人述职总结。

2. 12月1日—12月3日，各部门进行年终考核。组织部安排党委班子成员参加部门述职和民主测评。

3. 12月3日，党委会集体讨论确定学院教职工考核等次，并公示。

附：考核分组及召集人名单

中共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1月24日

干部考核分组及召集人名单

组号	部 门	召集人
1	宣传、工会、党办、院办、人事处、思政、财务、继教部	任琳琳
2	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团委、体卫部、科发处	龚 颖
3	培训与鉴定、图书馆、后保处、信息中心	王勤易
4	经管系	孙天慧
5	艺术系	罗 雄
6	外语系	曾 恬
7	信机系	王 莹
8	学前系	李 娜